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 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福前支行	建信理财“安鑫 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无固定期限	2.59%	自有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	无固定期限	2.4%	自有资金
合计				2,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内容同上。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